

证券代码： 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 AI 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温控技术的加速迭代，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的战略地位，深化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进行战略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响应日益变化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于近日与飞龙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803359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证券代码：002536

5、法定代表人：孙锋

6、注册资本：57478.5888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09 日

8、注册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飞龙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为飞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飞龙股份股份 33.68%，其实控人为孙耀志和孙耀忠；孙耀忠持有飞龙股份 5.11%，与孙耀志系兄弟关系。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飞龙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近日与飞龙股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 AI 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温控技术的加速迭代，热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重塑。甲方在新能源热管理部件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

客户基础，乙方在冲压、型材、压铸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交付及营销实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热管理领域，共同承接相关产品核心部件、总成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必要时共同投资，以期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协同发展，响应日益变化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及市场需求。

（三）合作内容

1.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智能 AI 铸造温度控制系统、冲压、管路、真空压铸领域的发展，并围绕流道板、液冷板等热管理系统核心结构件，承诺在此领域进行联合开发；

2. 乙方全力支持甲方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热管理板块相关领域的发展，承诺在此领域进行联合开发；

3. 为加快项目的开发，双方考虑联合办公事宜，成立联合小组；

4.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优先定点权；

5. 双方承诺保护双方战略合作，对于市场恶性竞争，甲方采取审慎的态度应对，并与乙方坦诚沟通；

6. 乙方承诺给甲方提供保供的便利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对于特殊项目，双方可协商特殊价格以应对市场竞争；

7. 对于联合开发的项目，热管理版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冲压、管路、真空压铸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8. 双方约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推动进一步的股权合作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飞龙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此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7日